

对话·新征程 新作为②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深化司法改革 护航公平正义

主持人:本报记者 张 隽
嘉宾: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亚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卫东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主任、教授 卓泽渊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司法体制改革主体框架已基本确立。在新起点上推动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的过程中,党的十九大报告所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究竟指向了哪些领域?为何要推动这些改革,而它们与此前的司法体制改革举措之间又存在什么关联?就此,本报采访了3位专家学者。

把司法改连成“线”、形成“面”、组成“体”

记者: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可能会涉及哪些具体的改革举措?

王亚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有两方面的含义。一层含义就是“夯实”,要夯实前一阶段司法改革成果的基础,将这些改革成果固定下来,形成稳定长效的机制,这其中就涉及制度化或者立法化的问题。比如,一些相关的法律如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修改都要跟进,从而把司法责任制、员额制等改革成果提升到立法的层面,使司法改革成果的稳定性能够得到保障。第二层含义就是“填空”,因为各项改革中的各项制度之间都是相互关联的,“配套”或者说“填空”就是要把这些制度关联里的“缝隙”填满。

陈卫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就是要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重心,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员额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人员专业化水平,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打造职业化司法人员队伍等基础性改革为纲,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实施机制和保障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

合配套改革,应围绕这些基础性体制改革展开,至于“配什么、怎么配”,则应当注重先期调研,找准问题症结。应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通过理论研究、实践调研等方式,深入分析问题的成因、问题之间的关系,并以此作为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基础。

卓泽渊: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涉及的内容,是以司法体制改革的既有状态为基础的。我们已开展了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这四项基础性改革。这些改革遍及司法的各个方面,但都是点状的。我们现在所称的“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就是要把这些“点”连成“线”、形成“面”、组成“体”。即将展开的综合配套改革就是“点线面体”的组合、整合、提升,这涉及司法体制的各个方面,是整体性的改革、全方位的改革,其中整体性、协调性将在这一改革中被特别凸显和高度重视。

以综合配套保障司法生命力

记者:本轮司法改已取得重大阶段性成就,为什么还要进一步提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王亚新: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在既有的司法体制改革已取得重大成果的基础上,而进一步提出来的任务。与此同时,某些改革措施及其综合配套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进度不平衡、完成度不够高的问题,其中一些配套措施与基础性改革还往往密切相关。例如,关于检察院的公益诉讼这一改革,其在结束了部分地区试点并修改相关法律之后,接下来就是如何在全国推行的问题,这就涉及行政诉讼制度和民事诉讼制度的重大改革和完善。除此之

外,还有一些重大的改革尚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比如说法院的执行工作究竟是外分出去还是保留在法院进行内部分权的问题就很典型。审判分离改革也是司法很重要的部分,而这还需要今后从顶层设计层面作出决断。

陈卫东:虽然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举措都已出台,但仍依靠制度本身的改革很难确保改革的生命力,相应的配套和保障措施都必须跟进到位。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调改革的整体性、配套性和保障性,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全面、系统、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巩固现有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果,激发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改革的整体效能。例如司法责任制改革,其核心为放权给办案法官、检察官,但要保证该制度顺利运行,还必须在细化权力清单、明确分类管理、落实追责机制等一系列综合配套工作上下足功夫。

卓泽渊: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与此前的四项基础性改革,是有密切关联的。第一,已开展的四项基础性改革是综合配套改革的良好基础,新的改革中必须巩固这些既有成果。第二,综合配套改革是深化改革,深化改革就是往前走,而不是走回头路。综合配套改革就必然是既有改革的深化要求和必然发展。为此,我们就要为综合配套改革确立更远的目标、拟制更全面的方案、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推进这一改革。

冲破利益藩篱,将司法改进行到底

记者: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可能面临哪些困难和挑战,又该如何应对?

王亚新:司法体制改革作为一个整体来讲,现在“四梁八柱”的基本框架已经立起来了,但是还需要让改革的成果更加丰满。司



近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设立的石狮纺织服装法庭成立。该法庭由石狮市人民法院选派法官驻点,实行就地立案、调解、审判,为当事人提供“快立、快调、快审、快结”一站式服务,同时与商务纠纷调解委员会对接,聘请17名当地企业家作为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依法高效化解涉纺织服装矛盾纠纷。

新华社记者 宋为伟摄



《民主政治周刊》
电子信箱: rmbmzzz@126.com
本版责任编辑: 倪 弋

金台锐评

故意推倒儿童,强制灌食芥末,近日,发生在上海某托儿所的虐童事件引发舆论关注。几乎在同时,又有媒体报道,河北一幼儿园老师用牙签扎孩子,广西一幼儿园老师持棍殴打孩子……

本应是呵护花朵的园丁,却变得这般狠心。对此,不少人感慨,法律法规去哪里了?事实上,对打击虐童行为,我国刑法早已作出规定,如故意伤害罪、虐待罪等。但由于构成故意伤害罪需要造成轻伤以上损害,而虐待罪又仅限于家庭成员之间,因此,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老师或家政服务人员虐童行为,要么是造成的伤害不足以定罪,要么是行为人不符刑法规定的犯罪主体要求,很难适用刑事制裁。刑事打击不力,使一些不良老师、保姆无所忌惮。

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虐待被监护人、看护人罪”:对未成年、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法律早有规定,而且不可谓不严格,但虐童事件仍然频发,又是什么原因呢?婴幼儿受认知水平所限,遭受虐待后,受害者往往难以及时表达出来;对轻微虐待、精神虐待等,更是难以发现,这让一些虐童人员心存侥幸。此外,执法不严和普法缺失,也让一些人对虐童的法律后果缺乏认识,对法律法规缺乏敬畏。受“棍棒之下出孝子,黄荆条下出好人”的传统观念影响,不少人认为打骂孩子是正常的管教方式。种种因素叠加,致使虐童事件屡禁不止。

此次上海虐童事件发生后,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相关责任人刑事拘留。应该说,这起事件再次为从事儿童教育、看护的个人和机构敲响警钟:虐待儿童是高压线,将受到法制制裁。

防范虐童事件的发生,应该提高从业者法律意识、道德修养、专业水平,对有不良记录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终身禁入相关行业领域。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也应该加强管理,在鼓励支持社会办学解决双职工家庭子女看护困难的同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一证了之”——只管发证,不管监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选择看护、教育机构时应该关注其有无资质,对可能发生的虐童行为应该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主管部门求助。只有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类似的虐童事件的发生才会减少。

亮剑,让孩子远离伤害

徐 隽

民声

代驾行业亟待监管

山东诸城 祝建波

随着酒驾禁令的出台,以及“醉驾入刑”和号称“史上最严交规”的修订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颁布,可以说,“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观念已深入人心。基于此,代驾行业异军突起。然而,代驾行业快速发展的背后,仍旧充斥着诸多乱象,代驾纠纷也屡屡发生。

究其原因,代驾在国内是个新兴行业,自2003年全国首家代驾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至今十多年来,目前仍没有专门针对代驾的监管部门,这是个典型的无主管单位、无准入门槛、无统一标准的“三无”行业。一直以来,都是代驾公司和代驾司机在自说自话,定价和服务不规范、长时间等候、事故纠纷、财产损失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了“代驾碰瓷”的新型骗局。

要真正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让代驾行业得以蓬勃发展,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政策法规,明确代驾行业的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准入门槛,并明确代驾和消费者的权利义务。

向“假打折”勇敢说不

河南商丘 李方向

回顾历年“双11”可以发现,“先涨价后打折”是不少商家惯用伎俩。“假打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事实上,“假打折”是一种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希腊有句谚语:“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意思是法律只保护那些积极主张权利的人,而不保护怠于主张权利的人。面对电商经营者的“假打折”,消费者不应沉默,而要敢于较真敢于投诉和举报。只有做到对“假打折”零容忍,电商经营者才不敢任性,电商才会上向健康的发展轨道。

一线探访

律师如何化解矛盾纠纷——

释法说理 精准高效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律师是干什么的?当然首先是帮人打官司的。不过,律师能做的事情不仅仅是打官司。在调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也经常能看到律师的身影。近日,记者来到北京兰台物业调解中心,现场见证了律师的调解工作。

“这家住户拖欠物业费已经5年多了。小区是回迁房,物业费收费标准本来就低。”物业公司的陈经理向调解律师刘新怡抱怨,打电话催缴的时候,前几次对方还接听电话敷衍一下,后来电话也不接,态度很不好,他们才起诉的。

“我之前跟住户沟通过几次了,他认识到之前做得确实不好,现在也在积极转变,想着和物业公司通过调解解决。”刘新怡解释,如果真是通过诉讼途径,物业公司这边也得来回折腾,花费不少时间和人力成本。

“如果让我们撤诉,住户也得拿出诚意来。”陈经理向刘律师表达了公司的诉求,该住户从2012年到2017年物业费欠费共6550元,加上违约金、滞纳金共9300余元。

“违约金、滞纳金合同中有约定吗?”“您也说了小区是回迁房,这家住户家庭条件也确实是比较困难,能不能适当降低一些?”刘律师详细了解了各项费用的计算情况等基本信息之后问道。

经过一番沟通,陈经理表示,在违约金和滞纳金方面可以适当让步,降低一些。“那咱们的调解就算初步成功了。后续咱们再商量个时间,你们双方都过来把调解协议签了。”为了打消物业公司一方的担忧,刘律师特别提出:“您要求的月底前付清,我来给对方做工作。”

一桩纠纷初步解决了,不过,刘新怡当天的调解工作并没有结束。附近另外一个

住户认为自己的房子不常住,多年来一直拒绝缴纳物业费,刘律师与该住户又进行了新一轮的沟通和调解。

……
“物业纠纷基本上是拖欠物业费,原因就是五花八门了。”作为专职调解律师,刘新怡告诉记者,有的是对物业服务不满意,双方需要律师从中沟通;也有的业主存在认识上的误区,比如刚才的案子,住户虽然没居住,但是物业服务具有公共性和综合性,按照有关规定也是需要缴纳物业费的。

随着人们法治意识、维权意识的提高,尤其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调解制度被纳入到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之中,而律师调解为调解制度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活力。“律师调解的作用不仅是解决具体纠纷,也包含了宣传、普及法律,预防化解矛盾等丰富内涵,同时对律师更好参与社会